

國立金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系主任遴薦、連任及去職 辦法

94 年 12 月 27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5 年 3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 年 4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2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2 月 24 日 102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2 月 25 日 102 學年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5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5 月 14 日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5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1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22 日 111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3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金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系主任遴薦、連任及去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國立金門大學學術單位主管遴薦、連任及去職辦法」訂定。

第二條 本系系主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登記參加系主任遴薦者，應符合大學法第十三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及有關法令規定資格，且無不得兼任情形。

第三條 本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或因故出缺，應自出缺日起十五日內成立系主任遴薦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遴薦工作。遴委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系主任為召集人。遴委會委員如登記參選，即喪失委員身分。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薦作業者應辭職。如與參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應自行迴避。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遴委會成立前之會議由系主任(代理人)召集之，如系主任連任，召集人由遴委會推之。

第四條 本系系主任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半前，就是否爭取連任，在系務會議中明示。系主任因故出缺時，由本校人事室簽請校長指派合格人選代理

之，代理至新任系主任接任止，惟最長以一年為限。

第五條 本系之專任副教授以上，得自行或經由本系專任教師二人以上連署向遴委會登記為系主任候選人(以下簡稱候選人)。候選人登記，應於成立遴委會後二週內完成。是否開放校外人士登記參加，應考量本系教師缺額、課程及師資情形，審慎衡酌。本系專任教師均無意願登記候選或無法依規定兼任時，遴委會得公開對外徵求候選人。本項之候選人登記，應於成立選委會後四週內完成。系外之候選人應依規定於遴薦程序進行前通過本系教師資格審查及其聘任案。

第六條 新任系主任選舉須有遴選會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遴委會應就候選人逐一進行審議及行使同意權，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始得推薦之，如通過推薦之合格人選僅一人時，遴委會得決議是否繼續公告接受登記。如依前項遴委會決議，辦理繼續公告接受登記參選，其已通過遴委會同意推薦人選，得予保留被推薦資格。遴委會應遴薦合格候選人二至三人，經系主任(代理人)陳請校長擇聘之。如遴委會通過推薦之合格人選僅一人時，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陳請校長聘任之。遴委會應依本校學術單位主管遴薦、連任及去職辦法產生人選，陳請校長聘任之。校長必要時得不聘任而請重新遴薦。

第七條 本系系主任之連任，應經遴委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陳請校長核予續聘之。連任未經遴委會同意或未獲校長續聘時，應即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遴薦事宜。

第八條 本系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系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提請校長免兼之。

第九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另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